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下午14:0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15:00至8月19日15:00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74,867,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2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7,831,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6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47,036,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55%；（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9人，代表股份216,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进行表决，通过累计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志泽先生、周信忠先生、骆飞先生、张袖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吕福新先生、彭涛先生、徐维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彭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672,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0,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4%。

（2）选举周信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845,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3,7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808%。

（3）选举骆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672,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

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0,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4%。

(4) 选举张袖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774,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2,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300%。

1.2 选举独立董事

(1) 选举吕福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739,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88,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611%。

(2) 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672,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0,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4%。

(3) 选举徐维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748,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7,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270%。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 2016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报喜鸟服饰

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永温先生、余承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周永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758,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07,1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001%。

2.2 选举余承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723,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1,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258%。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6年8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0日